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在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任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讨论，聘任孙维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一年（2017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2日）。自董事会批准日起，刘军不再担任代理董事会秘书一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特此公告。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5日